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證明書存根 (A3 格式)

財臺 代售字第 號

查本分署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房屋筆棟 (案號:) 標示及價格如下, 業經依法繳清價款承購, 爰發給證明書交其收執並留此存根備查。

土地部分: (新台幣: 元)

土地標示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每平方公尺價格	每筆價格	備註
						(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時, 應敘明各共同標購人之個別權利範圍)
總價格:				元整		

房屋部分: (新台幣: 元)

房屋門牌	建號	主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每棟價格	備註
						(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時, 應敘明各共同標購人之個別權利範圍)
總價格:				元整		

承辦人 科(股)長 分署長 領證人 領證日期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臺 代售字第 號 騎縫處請蓋章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證明書

財臺 代售字第 號

查本分署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房屋筆棟 (案號:) 標示及價格如下, 業經依法繳清價款承購, 爰發給證明書交其收執並留此存根備查。

土地部分: (新台幣: 元)

土地標示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每平方公尺價格	每筆價格	備註
						(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時, 應敘明各共同標購人之個別權利範圍)
總價格:				元整		

房屋部分: (新台幣: 元)

房屋門牌	建號	主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每棟價格	備註
						(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時, 應敘明各共同標購人之個別權利範圍)
總價格:				元整		

此致 權利範圍 收執

分署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領日期 年 月 日

承購人領證後應依土地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權利移轉登記

本證經執行機關加蓋印信後方為有效